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或“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实施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即3.33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假设 2017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假设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公司2016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6,12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14元（含税），本期现金分红金额为86,383.50万元。假设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假设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配实施时间与2016年度保持一致，且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除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全部未 转股	2018年6月全部转 股
总股本（千元）	16,806,120.30	16,806,120.30	21,310,624.80
假设情形（1）：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57,976,209.00	59,991,862.50	74,991,86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2,879,505.00	2,879,505.00	2,879,5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2,045,139.00	2,045,139.00	2,045,13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71	0.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135	0.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122	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96	0.107
假设情形（2）：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57,976,209.00	60,279,813.00	75,279,8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2,879,505.00	3,167,455.50	3,167,45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2,045,139.00	2,249,652.90	2,249,65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88	0.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149	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134	0.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106	0.118
假设情形（3）：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57,976,209.00	60,567,763.50	75,567,7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2,879,505.00	3,455,406.00	3,455,40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2,045,139.00	2,454,166.80	2,454,16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206	0.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162	0.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2	0.146	0.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9	0.115	0.129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结构逐步上升，产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旅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境内境外的航线网络版图不断完善和扩张，航空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延续近年来较快的增长态势。

鉴于国内民航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引进 19 架飞机，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做好战略准备。飞机作为航空公司的核心资产，增加机队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初步测算，引进 19 架飞机投入运营后，每年将为公司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为约 51.44 亿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引进19架飞机”项目。公司自设立二十多年以来，逐步建立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机队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营规模和市场覆盖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并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任职等环节，加速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2、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飞机共238架，拥有以波音系列为主的年轻豪华机队。在技术研发准备工作方面，公司以安全绩效和卓越品牌为抓手，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数字化和标准化，通过持续安全创新，引进BOWTIE理念、HUD/IAN等航空安全新技术，并自主开发HORCS运行风险管理系统，坚持“安全隐患零容忍”，在不断

夯实安全基础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航空安全活动和交流，分别与IATA、飞安基金会、FAA等国际安全机构建立数据共享和交流，提升安全国际影响力。

3、市场储备情况

近年来，居民消费升级，境内外旅游持续升温。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度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4879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4363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7%，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516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2.7%。公司致力于为旅客提供全方位无缝隙的航空服务，在打造北京核心门户枢纽外，构建第二、第三区域枢纽，加速开拓欧美澳市场。目前公司共运营国内外航线1000余条，其中国内航线900余条，国际地区航线140余条。2016年公司新开42条国际航线，包括远程洲际航线20条、至周边国家中短程航线22条，其中新开远程洲际航线分别是北京至特拉维夫/曼彻斯特/卡尔加里/拉斯维加斯、长沙至洛杉矶/悉尼/墨尔本、西安至悉尼/墨尔本和深圳至奥克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抓紧境内外市场发展机遇，加大相关市场运力投入，提高机型与航线的匹配度。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引进19架飞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引进飞机，拓展国际市场，有助于扩大公司机队规模，提升机队质量，优化机队结构，使运输能力得到巩固和提高，有效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满足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并为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提供保障。

2、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相关主体违反其做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